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1)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
- (3) 2022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4) 2022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5) 建議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及授權中州國際為下屬全資子公司  
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 (6) 2023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建議修訂若干議事規則
- (9)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 (10) 建議延長有關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  
及
- (11) 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24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於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25
附錄二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4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5
<b>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b> .....	<b>5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或其任何續會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州國際」	指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

---

## 釋 義

---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司」或「中原證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釋 義

---

「非公開發行」、「本次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指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本數)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1,392,865,410股(含本數)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張秋雲女士  
唐進先生  
田聖春先生  
張笑齊先生  
陸正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東明女士  
陳志勇先生  
曾崧先生  
賀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
- (3) 2022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4) 2022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5) 建議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及授權中州國際為下屬全資子公司  
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 (6) 2023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建議修訂若干議事規則
- (9)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 (10) 建議延長有關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  
及
- (11) 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以通過：(1)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3)2022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4)2022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5)建議本公司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或反擔保及授權中州國際為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6)2023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8)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9)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10)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11)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12)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13)建議延長有關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延長決議有效期**」)。延長決議有效期亦將提呈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2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為106,577,985.92元，提取盈餘公積及各項風險準備金後，2022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506,743.59元。加上2022年初留存未分配利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併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為211,258,110.3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468,406,423.99元。

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2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7元(含稅)，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進行測算，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2,500,192.90元(含

---

## 董事會函件

---

稅)，佔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49%。在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4日前派發2022年現金股利。

### III. 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

2022年度，本公司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大華事務所」)擔任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在審計過程中，大華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和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具備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審計工作。

為保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根據大華事務所的專業水準和服務經驗，本公司擬續聘大華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聘期一年，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時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93萬元(其中：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29.8萬元，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1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4.2萬元)，較上年增加19%，本期審計費用系參考同行業收費水平，結合審計服務的性質、風險大小、繁簡程度等因素綜合確定。若後續因新增審計內容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事宜。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1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IV. 2022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 (I) 公司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董事長、執行董事菅明軍；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張秋雲、唐進、田聖春、張笑齊、陸正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陳志勇、曾崧、賀俊。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II) 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22年，本公司召開董事會8次，股東大會5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在本公司的改革創新、重大事項、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控制、制度建設與社會責任等方面建言獻策、專業把關，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合規、科學、規範，保證了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了本公司股東權益。2022年度，各位董事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

#### (III) 2022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本公司內部董事依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外部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除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V. 2022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將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 (I) 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和變更監事。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張憲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同意李志鋒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目前監事會現有9名成員，分別為魯智禮先生(監事會主席)、魏志浩先生、李志鋒先生及張博先生(股東代表監事)、項思英女士及夏曉寧先生(獨立監事)、巴冠華先生、許昌玉女士及肖怡忱女士(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 (II) 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22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6次，監事出席股東大會5次，列席董事會會議8次，各位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監督公司重大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集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進行監督，積極

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公司監事履職過程中勤勉盡責，未發生《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禁止行為。

### **(III) 2022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

本公司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本公司內部監事的薪酬依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外部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參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報》。

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如認為合適，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VI. 建議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及授權中州國際為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議案**

為促進公司境外業務的穩定發展，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州國際擬依法合規通過各種手段進行融資，涉及公司對中州國際融資提供擔保或反擔保。同時，為增強中州國際的經營能力，中州國際擬為其全資子公司開展業務提供擔保或反擔保。上述被擔保對象如涉及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

---

## 董事會函件

---

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該類擔保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降低融資時間成本，充分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為全資子公司擔保的審批效率，根據監管規定，結合行業實踐及公司實際，提請審議以下事項：

- (1) 同意公司為中州國際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向境內外金融機構等借款、申請授信額度等各類融資提供擔保或反擔保，金額(包括下文所述中州國際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可分期出具，擔保或反擔保的有效期以每個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為準，具體金額、合作機構、條件等由公司相關決策機構審議後確定。本決議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果公司在本決議有效期內取得境內外金融機構或其他有權部門的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等，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該擔保借款事項，本決議有效期延續至該等擔保借款事項履行完畢之日止。

為控制風險，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時，對中州國際合併資產負債率的要求，按照不超過本公司風險控制指標中淨資產／負債監管預警標準12%時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約89%)進行，其中負債的計算口徑為不含代理買賣證券款、信用交易代理買賣證券款、代理承銷證券款及應付資管客戶款項等客戶資金。

- (2) 同意授權中州國際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開展業務向境內外金融機構提供融資類擔保或反擔保。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可分期出具，擔保或反擔保的有效期以每

---

## 董事會函件

---

個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為準，具體金額、合作機構、條件等由中州國際商請公司相關決策機構或相關部門根據情況確定。上述第(1)段所述本公司的擔保及反擔保金額及中州國際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反擔保金額之和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本決議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中州國際或其下屬子公司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境內外金融機構或其他有權部門的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等，中州國際或其下屬子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該擔保借款事項，本決議有效期延續至該等擔保借款事項履行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為中州國際提供及授權中州國際為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議案。

### **VII. 2023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券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100%，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0%，預警標準是規定標準的80%。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和資本充足等情況，提請確定本公司2023年度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如下：

1. 2023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380%。可承受風險限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5%。

---

## 董事會函件

---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2. 2023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40%。可承受風險限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15%。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授權額度內確定具體資金規模及風險限額。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確定2023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

### V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河南省財政廳下發的《關於規範省管金融企業領導職位名稱的指導意見》對省管金融企業領導職位的名稱進行了統一規範，據此，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公司章程》全文中的「總裁」一詞均修改為「總經理」，「副總裁」一詞均修改為「副總經理」。舉例如下：</p> <p><b>第十四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公司章程》全文中的「總裁」一詞均修改為「總經理」，「副總裁」一詞均修改為「副總經理」。舉例如下：</p> <p><b>第十四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u>總經理</u>、副總裁<u>副總經理</u>、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IX.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改，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經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總裁」一詞均修改為「總經理」，「副總裁」一詞均修改為「副總經理」。舉例如下：</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總裁」一詞均修改為「總經理」，「副總裁」一詞均修改為「副總經理」。舉例如下：</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董事會函件

### X.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改，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經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總裁」一詞均修改為「總經理」，「副總裁」一詞均修改為「副總經理」。舉例如下：</p>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稽核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總裁」一詞均修改為「總經理」，「副總裁」一詞均修改為「副總經理」。舉例如下：</p>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u>總經理</u>、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稽核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裁<u>總經理</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u>副總經理</u>、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XI.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經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總裁」一詞均修改為「總經理」，「副總裁」一詞均修改為「副總經理」。舉例如下：</p> <p><b>第三條</b>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非職工代表監事六名，職工代表監事三名，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總裁」一詞均修改為「總經理」，「副總裁」一詞均修改為「副總經理」。舉例如下：</p> <p><b>第三條</b>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非職工代表監事六名，職工代表監事三名，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p>董事、總裁<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XII.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根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全面股票註冊制(「註冊制」)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需出具論證分析報告。該項規定為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的全面註冊制對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新增要求。

為滿足該等新增要求，本公司考慮自身實際情況，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規定，編製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報告」)。報告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

2023年3月4日，本公司的本次發行申請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根據註冊制下的相關規則，本次發行還需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本報告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XIII.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同時，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應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其中包括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XIV. 建議延長有關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

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等議案。根據上述決議，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宜的授權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即該等議案的有效期至2023年6月23日（「屆滿日」）。

鑒於註冊制實施背景下，本次發行尚需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因此本次發行完成時間或晚於屆滿日。為保證本次發行的連續性和有效性，保證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決議提呈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上述議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授權期限外，本次發行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XV.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發行外)，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發行最多發行1,392,865,410股新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30%及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數約23.0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3</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3</sup>
<b>A股</b>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22,983,847	17.73%	822,983,847	13.64%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77,514,015	3.82%	177,514,015	2.94%
其他A股公眾股東	2,447,021,838	52.70%	3,839,887,248	63.62%
<b>A股總股數</b>	<b><u>3,447,519,700</u></b>	<b><u>74.25%</u></b>	<b><u>4,840,385,110</u></b>	<b><u>80.20%</u></b>
<b>H股</b>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0,573,000	4.32%	200,573,000	3.32%
上海寧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6,209,000	3.37%	156,209,000	2.59%
其他H股公眾股東	838,583,000	18.06%	838,583,000	13.89%
<b>H股總股數</b>	<b><u>1,195,365,000</u></b>	<b><u>25.75%</u></b>	<b><u>1,195,365,000</u></b>	<b><u>19.80%</u></b>
<b>合計</b>	<b><u>4,642,884,700</u></b>	<b><u>100.00%</u></b>	<b><u>6,035,750,110</u></b>	<b><u>100.00%</u></b>

附註：

1.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滬港通港股通)直接持有公司153,840,000股H股好倉，並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河紙業(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好倉46,733,000股本公司H股。
2. 本公司預期本次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1,392,865,410股新A股將悉數由A股公眾股東持有。
3. 上表所列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4. 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8.08條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寧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持股均算作公眾持股。

### **XVI.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之約77.95%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H股公眾股東持股量約21.43%。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發行外)，且本公司於本次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1,392,865,410股新A股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股及H股總公眾持股量約為83.04%，其中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16.48%。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 **XVII.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次發行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XVIII.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披露，近年來，隨著一系列政策的陸續出台，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成為我

---

## 董事會函件

---

國資本市場未來的工作重點。未來，我國資本市場將以服務國家戰略、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為導向，在繼續大力支持國資國企改革、做強做優做大國有資本的同時，堅定不移支持民營企業創新轉型、健康發展，在服務實體經濟中發揮更大作用。

河南省重大戰略疊加效應不斷增強，綜合競爭優勢不斷擴大，經濟增長潛力巨大。「十四五」期間，河南省明確提出要培育多層次資本市場和多元化金融主體，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優做強「金融豫軍」。

公司作為河南省內註冊的一家證券公司，迫切需要通過本次發行增強資金實力，抓住河南省「十四五」發展機遇，深度參與和服務國家戰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在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促進公司業務更好更快地發展的同時，為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次發行的條款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估計時間表並無變動。

### **XIX.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將分別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舉行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



---

## 董事會函件

---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XX.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X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X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XXIII. 總體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23年5月3日

證券代碼：601375 證券簡稱：中原證券  
證券代碼：1375.HK 證券簡稱：中州證券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錄

釋義.....	28
一、 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31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	31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31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33
(一) 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33
(二) 本次發行對象數量的適當性.....	34
(三) 本次發行對象標準的適當性.....	34
四、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34
(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	34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35
五、 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36
(一) 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36
(二) 確定發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規.....	40
六、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40

七、 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41
(一) 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41
(二) 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44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	45
八、 結論.....	46

釋義

在本論證分析報告中，除非文義載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中原證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行為
本分析報告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大會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

附錄一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

《證券期貨法律適用  
意見第18號》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  
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  
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

元、萬元、億元 指 除非特指，均為人民幣單位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夯實資本基礎，擴大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公司考慮自身實際情況，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規定，編製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一、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來，隨著一系列政策的陸續出台，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成為我國資本市場未來的工作重點。未來，我國資本市場將以服務國家戰略、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為導向，在繼續大力支持國資國企改革、做強做優做大國有資本的同時，堅定不移支持民營企業創新轉型、健康發展，在服務實體經濟中發揮更大作用。

河南省重大戰略疊加效應不斷增強，綜合競爭優勢不斷擴大，經濟增長潛力巨大。「十四五」期間，河南省明確提出要培育多層次資本市場和多元化金融主體，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優做強「金融豫軍」。

公司作為河南省屬法人券商，迫切需要通過本次發行增強資金實力，抓住河南省「十四五」發展機遇，深度參與和服務國家戰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在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促進公司業務更好更快地發展的同時，為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二、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 1、把握河南省「十四五」發展新機遇，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當前階段，河南省面臨多重發展機遇，多領域戰略平台融合聯動效應持續顯現。面對災情疫情和複雜外部環境的疊加衝擊，河南省經濟恢復穩定，根據地區生產總值統一核算結果，2022年全省地區生產總值(GDP)突破6萬億、達61,345.05億元，同比增長3.1%，顯示出較強的韌性和潛力。2021年5月，河南省發佈《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在金融發展方面，明確提出要培育多層次資本市場，力爭新增50家以上境內外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和直接融資比重；發揮省金融服務共享平台作用，完善民營企業融資增信和直接融資支持政策，支持通過發行債券等方式籌集長期性、低成本資金；培育多元化金融主體，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優做強地方法人金融機構。

證券公司作為直接融資的「服務商」、社會財富的「管理者」、金融創新的「領頭羊」，在服務實體經濟、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資比例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獨特優勢。公司作為河南省屬法人券商，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務當地經濟，已發展為具有獨特區域優勢的綜合性證券公司。為更好抓住河南省「十四五」發展機遇，公司有必要通過再融資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深度參與和服務國家戰略，助力地區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當好實體經濟發展的「參與者」、「推動者」。

## 2、不斷夯實資本基礎，鞏固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深化、資本市場基礎制度持續完善、股票發行註冊制全面推進、資本市場對外開放廣度和深度不斷增強等一系列政策紅利的指引下，資本市場發展進入戰略機遇期，監管機構明確支持證券公司在境內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資，優化融資結構，增強資本實力；支持證券行業做優做強，多個業務條線有望迎來新一輪的市場擴容。但是與此同時，隨著資本市場開放程度進一步提高，國內證券行業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行業集中度也不斷上升。

2021年以來，公司聚焦國家重大戰略，發揮本土券商主體作用，推行投行、投資、投貸聯動「三位一體」金融服務模式，打造核心特色業務體系，大力推進公司主要業務條線的上檔升級、空間佈局的進一步優化，財富管理、固定收益、投行、投資等主體業務保持較快發展的良好態勢，開啟了新一輪快速發展的新格局。證券公司的發展與資本規模高度相關，充足的淨資本是證券公司拓展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公司將借由本次發行，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自身實際，加大對各項業務的投入，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推動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鞏固和提升行業地位和市場競爭力。

## 3、全面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定健康發展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風險控制能力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響到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證券行業是資金密集型行業，證券公司自身的資本規模與其抵禦風險的能力息息相關。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陸續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進一

步完善了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證券公司風控指標體系，對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標準。2020年7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修訂後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優化完善了分類評價指標體系，引導證券公司更加重視資本約束、風險管理的全覆蓋及風險監測的有效性。

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張，證券公司的資本規模只有保持與業務發展規模相匹配，才能更好地防範和化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種風險。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和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定健康發展。

#### 4、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是適合公司現階段的融資方式

股權融資具有較好的規劃及協調性，可以更好地配合和支持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使公司保持較為穩定的資本結構。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為公司業務長期健康、穩定發展提供有利保障。

### 三、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 (一) 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以其自有資金認購)、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適當。

## (二) 本次發行對象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最終發行對象為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的數量適當。

## (三) 本次發行對象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應具有一定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

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 四、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及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屆時，監管部門對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法和程序均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並將相關公告在上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尚需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 五、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 (一) 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 1、本次發行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同種類的每一股份的發行條件和發行價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相關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2、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將不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發行，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的相關規定：

非公開發行證券，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

#### 3、公司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4、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5、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相關規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對象應當符合股東大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



發行對象為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應當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

**6、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的相關規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稱「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

**7、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的相關規定：**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8、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的相關規定：**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

**9、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相關規定：**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10、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相關規定：**

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不得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也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

**11、公司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四、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的相關規定：**

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者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六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上市公司應當披露本次證券發行數量、融資間隔、募集資金金額及投向，並結合前述情況說明本次發行是否「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

**12、公司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五、關於募集資金用於補流還貸如何適用第四十條『主要投向主業』的理解與適用」的相關規定：**

通過配股、發行優先股或者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通過其他方式募集資金的，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30%。

金融類企業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 (二) 確定發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文件均在上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還需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出同意註冊後，公司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上市、股份登記等事宜。

綜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審議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規，發行方式可行。

## 六、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上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綜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該方案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同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案已在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 七、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人民幣7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 (一) 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 1、 主要假設：

- (1) 假設2023年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3年7月1日前實施完成，該預測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時間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1,392,865,410股，募集資金為7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審核通過並同意註冊、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根據公司2022年度業績預報，初步核算預計2022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8,600萬元左右。假設公司202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8,600萬元，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2年度分三種情況預測：①下降10%；②無變化；③增長10%。該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對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5)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暫不考慮其他會對公司總股本發生影響或潛在影響的行為。
- (6)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2、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如下：

項目	2022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6,035,750,110
加權平均總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5,339,317,405

假設一：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2年度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8,600.00	7,740.00	7,74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附錄一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b>假設二：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2年度無變化</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8,600.00	8,600.00	8,60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假設三：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2年度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8,600.00	9,460.00	9,46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同時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影響。

根據以上假設測算，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較發行前將有所下降。

## **(二) 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大力推進主營業務發展，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同時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 **1、 聚焦國家重大戰略，加快轉型發展**

公司將持續聚焦國家重大戰略，做強投行，做優投資，加快財富管理轉型，打造核心特色業務體系，提高合規風控管理水平，提升幹部員工管理素質，不斷增強資本實力和盈利能力。後續，公司將以提高直接融資比重、服務實體經濟為中心，以數字化轉型為抓手，以體制機制創新為動力，全面加強與頂尖機構戰略合作，繼續深化各項改革，著力防範化解風險，努力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為實體經濟和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 **2、 在深耕河南的基礎上，不斷拓展公司發展空間**

作為河南省屬法人券商，公司將繼續深耕河南市場，充分利用地域和渠道優勢，深度融入全省經濟社會發展大局，支持服務好現代化河南建設，積極對接省內大型國企、上市公司、優秀民企等企業及機構的業務需求，深挖個人客戶的合作潛力，夯實客戶

基礎。與此同時，加快上海中心、北京分公司、廣深總部等板塊發展，加快香港子公司國際化進程，增加利潤貢獻，全面推進經紀業務和投行、投資、資管等主要業務條線的上檔升級，不斷拓展公司發展空間。

### **3、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努力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從而增強公司的經營實力和抗風險能力，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

### **4、 嚴格執行公司的分紅政策，保障公司股東利益回報**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正常情況下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一)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二)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 由董事會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八、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進一步強化公司的綜合競爭力，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以下載列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之《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其中包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大華核字[2023]004263號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目錄	頁次
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49
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51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7號樓12層[100039]  
電話：86 (10) 5835 0011 傳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大華核字[2023]004263號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核了後附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證券）編製的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 一、董事會的責任

中原證券董事會的責任是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中原證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發表鑒證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中原證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了解、詢問、檢查、重新計算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 三、鑒證結論

我們認為，中原證券董事會編製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原證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 四、對報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說明的是，本鑒證報告僅供中原證券申請發行證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同意將本鑒證報告作為中原證券證券發行申請文件的必備內容，隨其他申報材料一起上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敖都吉雅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甜甜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募集情況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7月1日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1190號)核准，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773,814,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71元。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3,644,663,940.00元，扣除相關的發行費用人民幣24,800,000.00元，實際到賬募集資金人民幣3,619,863,940.00元。上述募集資金扣除承銷費用、保薦費用(含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前以自有資金支付部分)以及公司累計發生的其他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617,129,826.33元。

截止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上述發行募集的資金已全部到位，業經河南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豫興華驗字[2020]第010號」驗資報告驗證確認。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在以下銀行開設了募集資金的存儲專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的存儲情況列示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銀行名稱	賬號	初時存放金額	截止日餘額	存儲方式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商交所支行	41050110248700000184	1,119,863,940.00	0.00	活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 分行營業部	19014528996705	700,000,000.00	0.00	活期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999156140250000020	8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 商務外環路支行	419901015160017101	1,000,000,000.00	0.00	活期
合計	—	3,619,863,940.00	0.00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截止2021年5月27日上述募集資金專戶已全部完成註銷。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 （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詳見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與募集資金承諾用途一致，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存在置換先期投入的情況。

### （四）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

### （五）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的對照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定期報告披露內容與上述情況不一致的情況。

## 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補充了公司相應業務領域的營運資金，擴大了公司業務規模，公司淨資產、每股淨資產、淨資本均獲得增加，與具有淨資本規模要求相掛鈎的業務發展空間增大。因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各業務領域營運資金，其實現效益無法獨立核算。

四、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認購股份資產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結餘及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六、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表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編製單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註1)：361,712.98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62,397.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20年：316,957.63 2021年：45,440.05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註3)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註2)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註2)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25億元	不超過20億元	200,000.00	不超過25億元	不超過20億元	200,000.00	—	—
2	發展投資和交易業務	發展投資和交易業務	不超過15億元	不超過10億元	100,000.00	不超過15億元	不超過10億元	100,000.00	—	—
3	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	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	不超過10億元	不超過4.5億元	43,857.68	不超過10億元	不超過4.5億元	43,857.68	—	—
4	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合規風控投入	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合規風控投入	不超過1億元	不超過0.45億元	3,540.00	不超過1億元	不超過0.45億元	3,540.00	—	—
5	補充營運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1.5億元	不超過1.5億元	15,000.00	不超過1.5億元	不超過1.5億元	15,000.00	—	—
合計					362,397.68			362,397.68	684.70	—

註1：「募集資金總額」為本公司扣除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進項稅)之後的募集資金淨額。

註2：「實際投資金額」為本公司實際支付的募投項目款項。

註3：「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為募集資金專戶利息收入。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中州國際提供及授權中州國際為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23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
17.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23年5月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23年5月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